

广西师范学院文件

桂师院发〔2013〕13号

关于印发《广西师范学院关于全面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在庆祝清华大学建校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精神，深化本科教学改革，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现将《广西师范学院关于全面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印发给你们，请参照实施。

附件：广西师范学院关于全面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



2013年3月20日

校内发送：校领导，校内各单位。

广西师范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3年4月1日印发

附件：

广西师范学院

关于全面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在庆祝清华大学建校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精神，深化本科教学改革，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现结合学校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坚持内涵式发展。坚持科学的高等教育发展观，牢固确立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学的基础地位。坚持适度扩大规模、优化专业结构、强化办学特色、创新体制机制、完善管理模式，集中力量解决影响和制约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的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坚定不移走以质量提升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道路，把人才培养质量作为衡量办学水平的最主要标准，把一切为了学生成长成才作为教育工作的首要追求。

（二）坚持特色办学。面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与基础教育改革需要，突出应用型创新人才培养定位，构建与之相适应的专业布局、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及评价体系。推进教学方法改革，形成以能力培养为中心的高效教学模式。建立与区域教育资源特点相适应的开发利用机制。形成培养面向民族地区“下得去、用

得上、留得住”的高素质人才的鲜明特色。

（三）进一步强化本科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把本科教学作为学校最基础、最根本的工作，在师资力量、资源配置、经费安排和工作评价等方面都要体现以教学为中心。每年召开本科教学工作会议，每三年召开一次本科教学工作大会，着力解决人才培养和教育教学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制订具体办法，落实教授为本科生上课制度。鼓励有条件的专业试行核心课程教授负责制。完善教学名师评选表彰制度，重点表彰在教学一线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

（四）优化学科专业结构。遵循以地方需求带动专业结构优化，以专业结构优化促进学科体系完善的思路，根据广西基础教育、支柱产业和产业群发展情况及时设置和调整专业，建立专业动态调整机制。按照“扶优、扶特、扶需”的原则，深化专业综合改革试点，支持师范类专业、优势特色专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专业建设。推进专业校内评估，建立“专业建设白皮书”发布制度。建立毕业生就业和重点产业人才供需年度报告制度。建立专业预警、退出机制。

（五）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以提高实践能力为重点，探索与有关部门、科研院所、行业企业联合培养人才模式，打通职前职后一体化人才培养通道。加强校校合作，推进教师互聘、学生互换、课程互选、学分互认。实施卓越教师、卓越文科人才、卓越

工程师、卓越法律人才等教育培养计划。促进科研与教学互动，及时把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鼓励试点学院改革，探索以创新人才培养体制为核心、以学院为基本实施单位的综合性改革，扩大学院人才培养的自主权。

（六）改革教学方法与手段。以提高教育效率为目标，创新教育教学方法，倡导互动式、探究式、启发式教学。实施有效教育，推进研究性教学和自主创新学习机制的形成。注重学生兴趣与特长发展，培养学生的学习能力、研究能力与创新能力。支持本科生参与科研活动，早进课题、早进实验室、早进团队。改革考试方法，注重学习过程考查和学生能力评价。积极推进以培养应用能力为目标的大学英语与公共计算机课程教学改革，满足不同层次学生个性化学习需求。加强以信息技术为基础的现代教育技术开发和应用，将现代教育技术渗透、运用到教学中。

（七）加强课程体系与优质教育资源共享体系建设。按照综合化与个性化相统一的原则，构建通识教育课程、学科基础课程、专业发展课程、职业发展课程和个性化课程“五位一体”的课程体系。改革单一的课型结构，研发一批微型课程、讲座课程、实践课程。进一步完善教师教育课程体系，突出师范生从教能力培养，及时吸收儿童研究、学习科学、心理科学、信息技术的新成果。要加强信息技术课程建设，提升师范生信息素养和利用信息技术促进教学的能力。依托精品视频公开课、资源共享课建设，

加强信息化资源共享平台建设。加强校校合作，实施开放课程共建项目，建设一批精品视频公开课程和精品资源共享课程。

（八）强化实践育人环节。坚持以能力培养为核心，坚持教育教学与社会实践相结合。结合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要求，分类制订实践教学标准。增加实践教学比重。加强实验室、实习实训基地、实践教学共享平台建设，重点建设一批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加强实践教学管理，提高实验、实习实训、实践和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广泛开展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科技发明、勤工助学和挂职锻炼等社会实践活动。新增生均拨款优先投入实践育人工作，新增教学经费优先用于实践教学。完善实验室与实训基地共享开放机制。着力培育在国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学科竞赛品牌。加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力度。实行实习准入制度。

（九）提高教师业务水平和教学能力。成立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构建高层次教学培训、教学咨询及教学研讨平台。完善教研室、教学团队、课程组等基层教学组织，坚持集体备课，深化教学重点难点问题研究。健全老中青教师传帮带机制，提升中青年教师专业水平和教学能力。实行新开课、开新课试讲制度。完善助教制度，加强助教、助研、助管工作。支持教师获得校外工作或研究经历，加大“双师型”教师培养力度，实行教师践习制度。探索科学评价教学能力的办法。

(十)完善质量监控保障体系。根据国家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标准，细化形成我校各专业教学质量标准。建立健全以自我评估为基础，以学院评估、专业评估、课程评估三级评估体系和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常态监测为主要内容，以学校、学院两级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为主要形式的本科教学评估长效机制。建立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将教师课堂教学质量作为职称评审、年度考核、岗位聘用的重要参考依据。完善领导、专家、同行、学生四级评教体系。

(十一)建立教改项目推动发展机制。对重大教学改革措施，以项目形式予以推进，实现教学研究常态化、制度化。把教学研究的重心放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教学方法创新及教学资源开发建设上。推进学术骨干、青年教师相结合的教研团队建设。扩大校级教研项目立项数量并向青年教师倾斜。强化教学成果在教学改革、教学建设、教学方式方法及手段上的应用。

(十二)创新教学管理机制。加大二级学院教学管理自主权，实现管理重心下移。完善学分制教学管理制度，进一步落实导师制、学业预警、免修免听制，满足学生个性化学习需要，营造拔尖人才成长环境。完善教学管理系统，提高教学管理的综合化、智能化与科学化水平，提高管理效率与管理质量。建立相关职能部门教学保障快速联动反应机制，及时解决各类教学保障问题。